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-2671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魏莉政 cathe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0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意見調查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為研訂 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暨所屬會員詳實查填，並請於 108 年 4 月 26 日(五)前以電子檔方式彙覆本會，俾利作業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 3 月 5 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800028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 8 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(網址 <http://web02.mof.gov.tw/std/main.htm>)填寫，並請務必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，填寫完畢請以電子檔回覆 E-mail 至 cathe@roccoc.org.tw。
- 三、如需【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】電子檔案，請至本會官網(網址 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及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（除大業別：G以外，即批發及零售以外之行業）

公會名稱	業別（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填列）		所得額標準	同業利潤標準			說明
	標準代號	小業別		毛利率	費用率	淨利率	

附註：

- (一)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- (二) 請按代號順序（由小到大）填列。

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（大業別：G、批發及零售業）

公會名稱	標準代號 <small>（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政 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填列）</small>		小業別	所得額標準		同業利潤標準				說明		
	批發	零售		批發	零售	批發	零售	零售				
				批發	零售	毛利率	費用率	淨利率	毛利率	費用率	淨利率	

附註：
 (一)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 (二) 請按代號順序（由小到大）填列。